

#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

##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6-4

中心编号：宜阳政采招标(2026)0004号-1

#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

##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市勉农生化有限公司

2026年宜阳县农业农村局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6-4，中心编号：宜阳政采招标(2026)0004号-1）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相关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服务名称	2026年宜阳县农业农村局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服务	
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开展春季增施肥等田间管理，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夯实夏粮丰产基础。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预算控制单价为 10 元/亩，作业面积不低于 34.1 万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用药和用肥要求：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 30 毫升/亩、植物生长调节剂：24-表芸苔素内酯 15 毫升/亩；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50 克/亩、氨基酸≥100g/L；（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肥料产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飞防助剂 10 毫升/亩。 2、飞防要求：无人机喷洒药剂用水量每亩不低于 3L。	
计量单位	亩	
金额	单价：9.8元/亩	项目总价：3410000元
备注	1、作业面积不低于34.796万亩，工作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金额：合同总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总金额不大于 341 万元。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的侵权行为根本不知情，不是共同侵权的主体，不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是共同侵权的主体也不是违法的行为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及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项目正常实施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



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资金拨付部门各执 壹 份。


甲方: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洛阳市勉农生化有限公司

地址: 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

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董王庄乡董王庄村4组

授权代表(签字):  李贺

授权代表(签字): 马二亮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宜阳县支行  
段村营业厅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16111701040003492

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